

证券代码：870218

证券简称：金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增加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19 年发生金额	2018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购买管材管件等	24,000,000.00	6,792,607.52	自 2019 年 5 月份开始，爱思开金潮塑业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（2019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）销售模式改变，通过公司销售的产品量增多，使本年度预计交易金额较上年发生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。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-	-	-	-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-	-	-	-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-	-	-	-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-	-	-	-
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24,000,000.00	6,792,607.52	-

注：公司本次增加预计与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（原爱思开金潮塑业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中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等人民币 1200 万元，现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增加预计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购买管材管件等交易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即预计 2019 年度发生金额总计 2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苑永海

实际控制人：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各种塑料管材、管件的生产加工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% 的公司。

3、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

由于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，增加预计公司本年度购买其管材管件等其关联交易金额 12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预计 2019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购买关联方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定，定价公允；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购买烟台金潮塑业有限公司 PERT、PB 管材管件等产品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目的

上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，并按照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产生。

2、公司将确保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符合相关手续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公开，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交易是在平等双赢的基础上开展的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